

工作內容

1. 安全監督：確保船舶的安全運行，包括船舶結構完整性、設備運行狀況、船員培訓等方面，並遵循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和當地法規，以確保船舶符合安全標準。
2. 船舶狀況檢查：定期檢查船舶的狀況，包括船體、機械設備、船上設施、定期的船舶保險處理、檢修、維護和測試等，以確保其能夠安全有效地運作。
3. 船員管理：監督船上人員的工作表現，包括船員的執勤、訓練、工作時間等，確保船員按照相關的法規和指引執行其職責，並提供必要的培訓和指導。
4. 環境保護：負責確保船舶在停泊期間遵守環境法規，包括確保垃圾處理、污水排放等符合當地法規要求。
5. ISM/ISPS/MLC/MARPOL 文件管理與稽核：管理與船務相關的文件和記錄，包括船舶稽核工作 ISM/ISPS/MLC/MARPOL 文件追蹤與整合，配合年度 ISM/ISPS 內部定期稽核之規劃與執行、督導船舶執行操演及緊急應變措施、外稽檢查、內外部稽核文件缺失之矯正、追蹤、審查、結案與整合，確保文件的完整性和準確性，以符合法規和公司要求。
6. 按「航次船長查核表」查收研究船每航次航行前、航行中、到港前及當值之查核表。其他表單按「航務部每月查核表」、「航務部季度查核表」、「航務部不定期作業查核表」查收船上繳交之文件並填報所需之記錄與查核表單，按月整理交由指派人員審閱。
7. 辦理船東責任保險及船體保險合約內容，並將保險範圍及限制條款告知船長及船務室相關人員。
8. 船舶發生重大意外如觸礁、擱淺、碰撞、火災、人員傷亡或油污染事件時，航務部門主管為緊急應變小組之當然成員，負責提供海事及航務技術之指導與協助。
9. 船上發生缺失及不符合狀況時，負責指導船上確實調查及分析事故原因，擬定矯正及防範再度發生之措施。
10. 海事案件之處理、調查、分析與建議。
11. 船旗國定期通告下載、寄送船端、追蹤及歸檔。
12. 國際公約規定必備計畫書之制訂或修訂。
13. 港口國監督管制(PSC)相關事項之辦理。
14. 處理國際航次相關事務、美國 VGP/NTVRP 系統維護執行和年費事項。
15. 確保船舶運營安全、有效和符合法規要求的一系列職責和活動。
16. 不定期訪船並推行安全管理系統及對其文件之維護及修正給予建議，每年登輪協助施作稽核作業。

徵求條件

1. 學歷：大專航海相關科系畢業。
2. 資格：二等船長適任證書。
3. 經歷：具有船長一年以上經驗或一等大副二年以上經驗。

工作地點/時間

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 臺灣大學總區海洋研究所船務室
週一至周五 08:00~17:00

薪資福利

1. 按研究船人員薪級表敘薪，享有勞健保及勞退。
2. 享年終獎金、週休二日、累積特休與國定假日。

聯絡人/聯絡方式

意者請將履歷及聯絡方式以電子郵件寄至黃小姐 huangwenju@ntu.edu.tw。

資料採隨到隨審，合者將安排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。

標題請註明「應徵駐埠船長000」（000為應徵者姓名）

檢據資料：檢附個人履歷(含照片)、船員手冊、適任證書及STCW2010訓練證書等影本特殊學經歷及工作經驗可另附加。